

索引号: G4

资产评估

京亚泰兴华评合字[2023]第 YT041 号

委 托 合 同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Yatai Xinghua (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Co.,Ltd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文件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进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PT Adil Makmur Fajar 的控制权，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收购对价分摊，因此需要对 PT Adil Makmur Fajar 在评估基准日的各类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

二、对象和范围

根据本次目的，对象是 PT Adil Makmur Fajar 于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评估范围为 PT Adil Makmur Fajar 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表外可辨认资产、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范围及使用者的责任

（一）在甲方根据以下第六条支付评估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具法律效力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一式叁份，由甲方分发并按评估目的使用。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

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乙方应当全部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被评估单位按时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后，乙方按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在甲方对资产评估初步评估结果反馈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或）直接提交的方式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被评估单位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则顺延。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评估服务费总额：根据国家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以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此评估服务费不包括差旅、食宿等费用。

（二）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65,000.00 元，大写金额为陆万伍仟元整。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65,000.00 元，大写金额为陆万伍仟元整。

（三）支付方式：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写明的开户行、户名、账号转账支付。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账号：110940987810201

（四）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向乙方支付的评估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委托合同。

（五）如本委托合同因甲方原因或签约前不可预知原因而中止，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三条之规定，甲方应当督促被评估单位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甲方按本委托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四条之规定，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九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六条之规定，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该情形下乙方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六条之规定，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该情形下乙方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五条之规定，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该情形下

乙方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 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 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评估工作按时完成, 或需提前出具报告, 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经协商确定约定变更事项, 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四) 如因甲方原因中止委托合同的,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预收评估费用扣除乙方已发生的合理费用后予以退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甲方、被评估单位应提供的必要资料按时提供, 若不能按时提供, 延误评估时间, 由甲方、其他相关当事人承担责任。

(二) 甲方因故取消或中止评估,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不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因故取消或中止评估, 应根据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承担违约责任;

(四)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凡因本委托合同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委托合同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一、其他事项

无。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兴山县古夫镇

高阳大道 58 号

签约地址：

2023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

亚泰兴华（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光华路丙 12 号数码 01 大厦 2201 室

签约时间：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

评估机构差旅人员名单：

姓名	邮箱	电话
梁秀涛	xiutao.liang@apvaluation.com	18801053712
刘征	zheng.liu@apvaluation.com	13276593533
程国栋	guodong.cheng@apvaluation.com	13501026313
周雨晨	cloris.zhou@apvaluation.com	13601354649

备注：若根据工作需要，我们在上述人员名单外新增出差人员，需向贵公司说明理由，征求贵公司同意。

资产评估处